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：成都明旺乳业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551010900014

法定代表人：朱贵华
(负责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780121144X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南北大道 1388 号

生产地址：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南北大道 1388 号

食品类别：粮食加工品,薯类和膨化食品,乳制品,饮料

本文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部门查核使用，
超出前述使用范围或对本文件进行涂改，再复
印等均属无效行为

发证机关：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31 日

有效期至：2026 年 05 月 31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551010900014
生产者名称: 成都明旺乳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100780121144X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朱贵华
住所: 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南北大道 1388 号

生产地址: 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南北大道 1388 号

食品类别: 粮食加工品, 薯类和膨化食品, 乳制品, 饮料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 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, 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本文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部门查核使用,
超出前述使用范围或对本文件进行涂改, 再复
印等均属无效行为

发证机关: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3 年 04 月 31 日

有效期至: 2026 年 05 月 31 日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本文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部门查核使用，
超出前述使用范围或对本文件进行涂改，再复
印等均属无效行为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成都明旺乳业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



SC10551010900014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粮食加工品	0104	其他粮食加工品	谷物粉类制成品[米粉制品]	
2	乳制品	0501	液体乳	调制乳	
3	饮料	0607	其他饮料	风味饮料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本文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部门查核使用，
超出前述使用范围或对本文件进行涂改，再复
印等均属无效行为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成都明旺乳业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551010900014

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4	薯类和膨化食品	1201	膨化食品	焙烤型、油炸型	

说明：1.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2 / 2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